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增资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连江茶花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依法使用该账户。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并用于实施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其中计入连江茶花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连江茶花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连江茶花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进行增资,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内容、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增资并用于实施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其中计入连江茶花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连江茶花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连江茶花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用于实施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茶花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2.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和《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金额	存放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不超过10,000.00万元	不超过6个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不超过30,000.00万元	不超过6个月

注: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定期存款事项将在上述专户上进行操作。

三、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定期存款方式暂时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内容、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我们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表示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茶花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茶花股份将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增资金额: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茶花股份”)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对连江茶花增资,增资完成后连江茶花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

●根据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连江茶花的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和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的事项,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至2017年2月9日。2016年12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1年,即上述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2018年2月9日。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对连江茶花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2.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	41,000.00	31,000.00
婴童用品新建项目	18,600.00	12,22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合计	61,800.00	45,422.00

注:上述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和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由公司通过对连江茶花增资的方式由连江茶花实施,且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43,222.00万元。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对连江茶花增资,其中计入连江茶花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连江茶花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连江茶花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连江茶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对连江茶花增资的方式实施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和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公司对连江茶花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4、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

7、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28.74	43,719.51
负债总额	32,834.06	34,652.8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035.11	42,064.01
净利润	2,528.05	2,930.30

注:上述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上述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本次增资后,连江茶花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连江茶花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连江茶花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并用于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进行增资,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我们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示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用于实施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用于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2.00万元,已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上述对连江茶花增资的实际情况,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连江茶花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依法使用该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 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7-006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7年3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B股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2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欣新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3月2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7年3月2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898-68581026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层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赵寅虎

联系电话:0898-68583723 传真:0898-68581026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5

2、投票简称:珠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21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7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3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17年2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7年3月1日、3月2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故不设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邮编:430022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人:肖永超 尹友萍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7-04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42,373,078.49	2,852,474,015.33	24.19%
营业利润	126,642,056.60	153,571,000.57	-17.54%
利润总额	157,062,526.66	159,888,681.03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36,469.54	114,738,657.09	-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8.28%	-1.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06,508,031.31	2,983,192,637.64	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1,618,785.99	1,568,130,426.04	4.05%
股本	1,042,972,330.00	372,490,118.00	1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4.21	-62.95%

注:1、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4,23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9%;利润总额15,706.2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93.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29%;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且公司智能包装集成服务(IPS)和包装产业供应链云平台(PSCP)业务正处于投入期,费用较上